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23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王沛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青安、林鈺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影本（提出催告函非當事人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